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放的政府补助经费人民币 156 万元。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及其配套实施文件规定，由公司承担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上述项目获得的补助经费总金额 1,000 万元，此前公司已收到该项补助 4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

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 156 万元（未经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度全年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补助收款凭证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